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逸国旅”、“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获得授权为超逸国旅本次挂牌出具了《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所要求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公司为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1）是否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就两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具体情况进行说明并予以列示。

答复：

（1）公司本次申报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公司本次再申报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前次申报的审计单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该所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5 号《审计报告》。本次申报，公司为尽快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经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申请挂牌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因此，本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另，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均为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项目律师因个人工作变动有所调整，律所签字律师由马国辉、刘静更换为张伟、马国辉。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本次申报更新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因申报期间发生变化，

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发生以下变化：

①本次申报，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凤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事项，该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更名为“青岛金控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在《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仍采用原名称。该部分内容在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股东公司的关联企业”予以更新披露。

②本次申报，公司在新的报告期内召开的“三会”及审议的议案内容较前次申报有所增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请挂牌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王晓波、徐显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二位董事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8]号 3155 号）为公司申请挂牌适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四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租赁等关联事项及对外借款等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公司召开的“三会”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会议召开的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召开的上述“三会”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议案、决议内容合法。

③本次申报，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上有所变动。公司原董事徐显超、王晓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徐毓、张琪为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晓波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董事徐显超因个人原因辞任，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原业务核心人员靳倩因个人原因离职。新增张琪为核心业务人员。该部分变动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中予以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离任的董事徐显超、王晓波，核心业务人员靳倩并非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离任后，公司及时对其负责的工作进行了交接，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④本次申报，报告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发生变化。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该部分变动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第（二）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发生变化的原因是报告期间不同、原固定资产折旧及新购置部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所导致。

⑤本次申报，因公司重新与刘婷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等条款发生变动，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第（三）部分“房产”中予以更新披露。

⑥本次申报，因报告期发生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发生变化。该部分变动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

权债务”中第（一）部分予以更新披露。

⑦本次申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年度采购额在100万元以上）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该部分变动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第（二）部分予以更新披露。

⑧本次申报，公司重大应收应付款较前次申报有变化。该部分变动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第（五）部分予以更新披露。

（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公司在中介机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包括：公司本次申报过程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项目律师有所调整。因报告期调整，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上有所变动；报告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发生变化；公司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等条款发生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发生变化，以上变化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另，本次申报《审计报告》中将保理借款本金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到短期借款列报、将借款的利息支出从管理费用调整到财务费用列报、将收到保理借款及支付保理费用、利息支出从经营性现金流调整到筹资性现金流列报。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产品采购标准、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4）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答复：

（1）公司对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及采购的产品主要采用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2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3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4	《旅游业基础术语》（GB/T16766）	国家标准
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040-2015）	行业标准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还依据《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1-2009）、旅行社服务通则（LBT008-2011）等文件，制定了《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标准代码
1	新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8-2011
2	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Q/CYGL BZ 208.9-2011
3	门市服务质量规范	Q/CYGL TG301.1-2011
4	品牌管理制度	Q/CYGL TG304.8-2011
5	企业形象调查制度	Q/CYGL TG304.11-2011
6	安全管理紧急救助预案	Q/CYGL BZ203.3-2011
7	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Q/CYGL TG303.3-2011
8	业务部服务规范及流程	Q/CYGL TG302.6-2011
9	员工服务礼仪管理规范	Q/CYGL BZ208.20-2011
10	线路产品设计研发制度	Q/CYGL TG301.13-2011
11	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	Q/CYGL TG303.5-2011
12	员工建议征集制度	Q/CYGL TG305.6-2011

13	前台接待部岗位职责	Q/CYGL TG302.1-2011
14	顾客意见反馈制度	Q/CYGL TG305.3-2011

此外，公司在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严格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筛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规定》、《采购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客房、餐饮预定工作流程》、《采购部旅游用车预定工作流程》等制度，以保障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2）公司及主要供应商资质

①公司及分社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超逸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L-SD-CJ00105	国家旅游局	2013.01.20	-
2	超逸国旅市北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D-CJ00105-S BF70	青岛市市北旅游局	2017.08.03	-
3	超逸国旅五四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境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L-SD-CJ00105	青岛市市南区旅游局	2017.09.14	-

②同业旅行社资质：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许可证号	业务范围	地址
1	青岛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528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2 号丙
2	青岛海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403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9 号后网点 2 楼
3	青岛凯撒皇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130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九号南楼一层区域
4	青岛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409	入境旅游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992 号 2 单元 3 层 301
5	青岛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137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75 号 -2 号网点二层
6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火车站营业部	L-SD-CJ00016-SNW03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泰安路 16 号一层
7	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218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甲 A 栋 7 层 B 户
8	山东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082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2 号绮丽大厦 501
9	山东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074	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境内旅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和谐广场银座中心 1 号楼 30 层 3002
10	山东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123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105
11	安徽蔚蓝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L-AH00745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合肥市濉溪路嘉华中心 A 座 1705 室
12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CJ00016	出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9 层
13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ZJ-CJ00067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6 层 7018 室

14	青岛新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D-02068	入境旅游	青岛市市南区新泰安路 27 号如意大厦 2509 户
15	上海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CJ00106	入境旅游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8 楼
16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L-HAN00098	国内旅游业务	海口市西沙路 12 号俊园大厦 20A2
17	北京纯粹旅行有限公司	L-BJ-CJ00598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 号楼 1 层 112 室

③景区等级: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地址	网址
1	山东威海刘公岛景区	5A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www.liugongdao.com.cn
2	山东青岛崂山景区	5A	崂山区崂山路大河东社区段	www.qdlaoshan.cn
3	烟台市蓬莱阁旅游区（三仙山-八仙过海）	5A	山东烟台市蓬莱市城北	www.plg.com.cn
4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	4A	崂山区东海东路 60 号	www.qingdaojidihiyangshijie.com
5	青岛啤酒博物馆	4A	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	www.tsingtaomuseum.com
6	方特梦幻王国	4A	高新区岙东南路东侧	www.fangte.com
7	青岛银海国际游艇俱乐部	4A	市南区东海中路 30 号	www.yinhai.com.cn
8	葡萄酒博物馆	4A	市北区延安一路 68 号	www.wine-museum.cc
9	华东葡萄酒庄园	4A	崂山区南龙口九龙坡	www.huadongwinerry.com.cn

10	石老人观光园	4A	崂山区崂山路1号	www.slrggy.com
11	大珠山风景名胜区	4A	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www.dazhushanta.com
12	中国海军博物馆	3A	市南区莱阳路8号	www.hjbwg.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和系列制度,以保障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的质量。公司、分社及主要供应商均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

(3) 根据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查询了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市南区各级国税、地税、工商、质量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不存在服务诉讼及法律纠纷。

(5) 根据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日常经营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产品采购标准、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公司产品不存在有效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公司的日常经营合法、规范。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银行流水和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未签订协议，但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对占用资金进行了规范清理。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至本次反馈期间，公司未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该资金占用情形系公司发生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还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此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超逸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超逸国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凯、刘婷婷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月已全部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方资金占款已清理完毕，并且公司对减小、规范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做了制度性安排，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

2、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络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的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结论：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做了充分披露，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以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张伟)

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辉
(马国辉)

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